

商业银行 业务与经营

赵白华 编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一书，是为金融专业的本、专科全日制学生和自学考试生，夜大、函授生，金融行业在职干部自学编着的教材。因其适用面要广，就为编写过程中的谋篇布局，内容的深度与广度提出了较多的难题。经多方征求意见，并参考了大量的有关资料，最后，决定把本书编着的要点放在“业务与经营”上，即注重实际操作性，适当涉及一些理论问题，但不展开理论探讨。

本书一共九章，基本上概括了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中的主要内容。中国金融领域，目前正经历着一些重大变革，其中，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轨可说是新中国银行业发展史上的一次历史性革命，要想走在实践之前，对中国商业银行的业务与经营作一个准确的描述是不可能的。但是，就中国商业银行必然要与国际商业银行接轨这一点看，其业务与经营会向国际惯例靠拢，这一点也是明确的。因此，本书贯穿始终的指导思想是：在介绍规范的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的基础上，适当介绍中国专业（商业）银行的现行做法，并指出其发展方向。

应该看到，商业银行的发展日新月异，商业银行的业务与经营手段也不断创新，但万变不离其宗，占商业银行业务总量80%以上的基本业务，近百年来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大量的新业务，不过是这些基本业务的衍生物。所以，只要学习，掌握好这些基本业务，就能适应商业银行发展的要求。

本书以较多的篇幅介绍了商业银行的金融市场业务，这实在是必要的。近年来，金融业务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趋势，主要是：业务证券化、业务市场化、业务全球化、业务电子化。这几“化”，无一不与金融市场密切相关。西方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业务基本上以金融市场为依托，中国也正在迅速向这个方向靠拢。学习、掌握与金融市场相关的知识，对金融专业的学生来说，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

本书的附录，收入了七个重要文件，第一个是著名的“巴塞尔协议”；第二个是有关专家对“巴塞尔协议”的分析阐述；第三个是中国国务院1995年最新公布的“财政部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第四个是1995年3月18日我国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中央银行法”；第五个是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国商业银行法”；第六个是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对“中国商业银行法”的评价；第六个是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国票据法”。这六个文件是本书的有机构成部份，在学习时，应注意研读。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一般特点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特征	(3)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	(7)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资本金	(10)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来源	(11)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作用	(17)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与其资产负债的关系	(20)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25)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	(25)
第二节 制约商业银行存款的因素	(33)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其他负债业务	(38)
第四节 制约商业银行其他负债的因素	(42)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45)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现金资产及其影响因素	(4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贷款	(48)
第三节 制约商业银行贷款的因素	(6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投资	(71)

第五节	制约商业银行投资的因素	(76)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7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	(7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信托业务	(8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租赁业务	(89)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其他中间业务	(92)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95)
第一节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内容	(95)
第二节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风险	(104)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金融市场业务	(109)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10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	(11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市场筹资业务	(124)
第四节	金融债券发行的一般规定	(133)
第五节	商业银行金融市场业务风险与回避	(135)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150)
第一节	资产负债管理的基本原理	(151)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内容	(153)
第三节	中国银行业的资产负债管理	(177)
第九章	商业银行的业务创新	(182)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业务创新的动机和基础	(182)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创新的主要趋势	(186)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业务创新中值得注意的几个因素	(208)
附录 1: 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213)
附录 2: 巴塞尔协议及其对银行业的影响	(238)
附录 3: 中国财政部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	(248)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51)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58)
附录 6: 依法加强金融机构监管维护商业银行稳健运行	(272)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77)
后 记	(294)

第一章 概 述

一个国家较为完备的金融体系，一般应包括以下机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各类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其中，中央银行是核心，商业银行就其资金规模和综合实力来说，可视为金融体系的主体，其业务经营活动最能反映银行的基本特征。早期的商业银行，其业务主要是发放基于商业行为的自偿性贷款，商业银行的称谓由此而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商业银行业务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基于商业行为而发生的存、贷款业务，至今仍是其业务的基础，这一点，在任何国家都不例外。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一般特点

什么是商业银行？这个问题，古今中外的经济界人士有多种不同的论述。归纳起来，可把主要意思表述如下：商业银行是以利润为追求目标，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主要经营对象，多功能、综合性的金融企业。

从不同的角度，可把商业银行划分为不同的种类。从规模上看，可划分为大、中、小银行；从业务跨国与否来看，可划分为国内银行和跨国银行；从有否分支机构来看，可划分为单一银行和分支行制银行；等等。

由于政治、经济体制不同，商业银行在不同的国家有一些不同的称谓和不同的管理办法，如中国就长期称其为专业银行（当然，中国过去的专业银行是不是商业银行，至今仍有较大争议），但就其基本特征来看，任何国家的商业银行都有共同点，归纳起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具有一般企业的典型特征。利润是其追求的主要目标（尽管不一定是唯一目标）；是独立的经济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遵循有关法律，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等等。

二、经营对象单一，就是货币资本。商业银行通过自己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起来，再通过资产业务将他们投入到各经济部门。通过这个过程，实现了资金的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把从再生产过程中暂时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成执行职能的资本，使社会生产规模在资本总量不变的条件下得到扩大。通过这个过程，还把一般居民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短期性货币资金转化为长期资本，从而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提高了社会资本的使用效益。

三、相对其他金融机构，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要广泛得多。譬如，商业银行可以吸收活期存款，办理转帐结算；可以办理广泛的中间业务和非信用业务，如代保管，代买卖有价证券，代理融通，代理财务，代客户管理帐户等等；商业银行还提供大量的服务项目，如计算机服务，业务咨询等等。吸收活期存款，办理转帐结算是商业银行的独有业务，其他业务商业银行之外的金融机构也可办理，但在广泛性、综合性方面是绝不能和商业银行相比的。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特征

商业银行的组织特征，从外部组织形式和所有制形式来考察，主要有四种：

一、分支行制

分支行制是指法律上允许可以在它的营业总机构之外，在国内外各地另设分支机构，总部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的领导和指挥。

分支行制按总行的职能不同又可进一步划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总行制是指总行除管理控制各分支行处外，本身也对外营业；总管理处制是指总行只负责控制各分支行处，本身不对外营业，总行所在地根据需要另设对外营业的分支机构或营业部。除美国外的主要西方国家几乎都实行分支行制，各国的分支行制又有各自不同的特点。但是，实行分支行制国家的商业银行体系都存在着一个共同趋势，即商业银行的集中和垄断程度越来越高。如分支行制最有代表性的英国，其商业银行性质的五大清算银行（巴克莱银行，米德兰银行，劳埃德银行，国民西敏士银行，联合银行），每家均有二三千个国内外分支机构，其存款占到银行体系存款总额的70%以上。再如法国的三大商业银行集团（巴黎第一国民银行，里昂信贷银行，兴业银行），拥有分支机构近七千家，其资产总额占全国商业银行资产总额的一半以上。

在分支行制下，总行对下属分支机构的管理制度，又可分为三种：

（一）直隶制。即所有的分支机构均直属总行，归总行直接指挥监督，彼此之间不能互相制约。

(二) 区域行制。所有分支机构被划为若干区，每区设一区域性管理机构，不对外营业，其任务是代表总行指挥监督区域内所属的各分支行，而区域内各行平日只与区域行联系，服从区域行的指挥。

(三) 管辖行制。由总行选择各分支行中地位较重要者作为管辖行，代表总行管辖附近的其他分支行处。管辖行与辖区内各被管辖行间的关系近似于区域行与其区域内各行间的关系，所不同的是管辖行作为全体分支行处的成员之一也负责对外营业。

分支行制能在许多国家盛行，自然有其明显的优点，这些优点主要是：

1. 容易取得规模效益。由于分支行制的商业银行经营规模大，资金力量雄厚，往往在竞争中具有优势，同时，分支行制实行统一管理，设备统一配置，这就有利于大规模采用现代化设备，从而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水准，产生规模效应。

2. 有利于资产负债业务的开展。分支行制的商业银行，由于分支机构遍布各地，对于吸收存款，调剂资金，转移资金，充分有效地利用资金，分散放款业务的风险等等，莫不具有极大好处。

3. 便于国家管理和控制。分支行制由于银行机构数额较少，国家进行控制和管理就比较方便。

4. 便于商业银行自我约束。分支行制实行总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能有效地避免或减少地方干预，商业银行可根据自身业务状况确定自己的发展规模，使其与现实需要相适应。

当然，分支行制也有弊端，主要是：

1. 容易使金融领域里的活力下降。分支行制容易在金融领域里形成垄断，垄断的结果是竞争对手减少，大银行对小银

行吞并加剧，必然降底金融领域里的活力。

2. 容易导致管理僵化。从内部管理机制来看，由于从上到下一条线管理，而在任何国家，地区间经济的发展不平衡是绝对的，至于跨国银行，各分支行所在的不同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更不一定平衡，而集中统一的管理，事实上很难兼顾这种不平衡，这就会导致管理上的僵化。

3. 容易导致管理上的偏差。总行对分支行的人事管理，很难掌握适当的火候，如将管理人员频繁调动，会失去分支机构与客户的密切联系，而不进行有效的轮换，总行对分支行的控制能力就会逐渐下降。这一直是分支行制管理中的一个难题。

二、单一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指的是商业银行的设立和业务开展只能以单个营业所为单位，不能设立分支机构。美国的商业银行，实行的就是单一银行制。美国实行这种制度，有其特殊的历史、政治和经济原因。从历史上看，美国有提倡企业独立经营，鼓励竞争，反对垄断的传统；另外，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各州独立性较强，美国各州无论历史上还是今天，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为了适应各自经济发展的需要，就必然要限制金融权力的过分集中，尤其要限制跨州金融渗透；还有更重要的一点，美国工商企业的独立经营性很强，使得美国的中小企业遍布全国各地，这些中小企业是构成美国经济的细胞，为了支持其发展，就必须要有相应的独立经营的中小银行，可以说，这是美国单一银行制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今天美国的单一银行制并不是绝对的，如各州一般规定国民银行（即在联邦注册的商业银行），不得跨州开设分支机构，各州禁止任何银行在本州以外开设分支

行，但在本州内开设分支行的限制，则视各州的情况而异。目前，美国将近一半的州允许州立银行在州内开设分支机构，有些州的大商业银行，其分支机构数以千计。另外，美国的商业银行在国内开设分支机构受到限制，但其向国外发展则没有什么大的障碍，这客观上起到了鼓励美国商业银行向国外发展的作用，美国的跨国银行较多，与此不无关系。

较之分支行制银行，单一银行制的商业银行，其优点主要有二：一是有利于银行间的竞争，而竞争是促进银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二是单一制银行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方面有着独特的作用，因为银行所在地也就是其主要营业地点，当地经济发展状况与银行自身利益休戚与共，而分支行制下，各分支机构吸收的资金，总行要统一调用，往往出现各地区资金往总行所在的大城市流动，经济落后地区的资金往经济发达地区流动的情况。（现在许多国家，分支行制银行和单一制银行并存，且各有市场，就是取两者长处的结果。如中国，除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全国性分支行制银行外，近年又出现了遍布各地的单一制银行性质金融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还出现了一些单一制行业性银行，如首钢银行等。事实上，目前世界主要国家中，不存在分支行制银行或单一制银行一统天下的局面，两者总是并存的，就连美国，其部分银行的分支制也是既成事实。）

三、持股公司制

持股公司制实质上是一种集团控股银行形式，即由一个集团采取某种形式，如成立股权公司或投资公司，再由该公司通过入股或购买的办法控制若干家银行，这些受控制的银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但在实质上却受该集团控制。现在银行持股公司制出现了许多形式，有的持股公司只对其控股银行进行一些

业务上的控制，而对其财务状况不过多干预；有的持股公司则不干预其控股银行的业务，只要求控股银行保证一定的盈利水平，从而使持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得到保证；有的持股公司则将其控股银行纳入其下属企业行列，要求控股银行的业务围绕集团的利益开展；等等，不一而足。此种银行制以美国最为典型，现在，许多国家都出现了这种银行体制。

四、连锁银行制

这种银行体制较之银行持股公司制没有什么实质上的差别，所不同的在于后者没有专门的持股公司加以控制，而由集团直接进行控制。这种银行体制主要在美国西部比较流行。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

就目前世界各国的实践看，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大体上可划分为两种：一种是将传统银行业务与证券业务相分离，商业银行不得兼营证券业务，这种银行制度被称为“分离型银行制度”，英国、美国、日本等大多数国家实行这种制度，中国目前亦实行此种制度。另一种则不对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进行什么限制，商业银行可提供全面的银行和金融服务，德国、奥地利、瑞士等国实行这种制度。

西方国家商业银行所实行的这两种截然不同的业务经营制度，是以各国经济状况相联系的产物，孰优孰劣，很难一言蔽之。一般来看，全能银行的优点在于：

1. 对私人客户来说，此类银行能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使客户能够较容易地挑选和使用最适合其使用的金融工具；
2. 对公司客户来说，有能力发行债券的公司，可通过商

业银行所提供的服务，通过贷款而得到对投资的事先融资，能够使所发行的证券在资本市场上得到顺利扩充；

3. 对银行本身来说，全能银行可以采取内部补偿的作用来稳定银行的利润收入，而且可以普及证券储蓄，具有内在稳定的作用。

全能型的银行也有其难于避免的缺点，主要是：

1. 由于此类银行业务范围过广，因此在管理方面，在资本和流动性方面都会产生一些问题，会增加银行的风险；

2. 商业银行直接投资工商企业，并有权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和行使投票权，会导致银行势力过分扩张，甚至引起金融垄断，危害公众利益。分离型银行的优缺点较之全能型银行正好相反。

两相比较，全能型银行较之分离型银行，优点还是比较明显的，正因如此，近年来，实行分离型银行制度的国家，在进行金融体制改革时，均注意使其分离型银行制度向全能型银行制度转化，目前，两者间的界限已逐渐消失。如美国，1961年，联邦储备委员会就批准花旗银行发行大额存单（CD），从此拉开了美国商业银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序幕。以后，美国商业银行的金融工具不断创新，业务范围不断扩宽，目前，美国商业银行已大量进行中长期贷款和各种动产、不动产投资，长期贷款一般占到商业银行贷款额的三分之一以上，有些大商业银行甚至占一半以上。另外，美国商业银行还拿出相当大的资金对各种有价证券，尤其是政府债券进行投资，商业银行业务事实上已经全能化了。就连实行分离型银行制度的典型代表英国，也在70年代允许其存款银行发行大额存单（CD），吸收和应用定期存款，发放中长期贷款，并实行业务多样化。贴现行则除了投资于短期票据和政府债券的传统业务外，还开

始购买存款证，参与银行同业间市场。可见其银行制度也在向全能型转化。

日本 80 年代初开始的“金融自由化”浪潮，其重要内容之一就是金融证券化，它打破了日本金融业务传统的分工格局，从而使日本的分离型银行业务向全能型银行业务转化。1981 年，日本公布了新银行法，按此法规定，银行业务与证券业务实际上已没有分离了。目前，日本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有近三分之一是中长期贷款，此外，商业银行还持有银行债券总额的四分之一、公司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

中国的商业银行向全能化趋近，这也是大趋势，现在已可见其端倪。中国的商业（专业）银行，早在 80 年代中期就发行了大面额定期存单，另外，中长期贷款一直是中国专业银行的传统业务。90 年代以来，国家又放宽了专业银行购买有价证券的限制，甚至还鼓励银行购买国债作为投资或超储准备。可以预料，中国商业银行的发展结果，必然是全能型的银行。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资本金

商业银行要进行经营活动,首先必须有一定的资本。资本在商业银行整个营运过程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一、它是启动资金。没有适量的资本金,商业银行就不能注册,自然,其他一切经营活动也就无从谈起了;

第二、它是核心资金。在整个银行的营运资金中,资本金不一定占很大比重,但是,它对银行的经营却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这一部份资金是银行自己的,银行具有绝对的支配权,它是银行所有资金来源的核心部分,对吸引和稳定其他资金来源,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三、它是衡量银行实力的重要标志。尽管一个银行的经营规模不一定和其资本金相关,但是,资本金毕竟是属于银行自己的,它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银行的自身实力。另外,银行经营利润的一部分,会转化为银行的自身资本,因此,资本金的大小和增殖情况,也间接反映了银行经营规模的大小和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银行的实力。

可见,资本金对商业银行有着重要的意义。1988年7月15日,国际清算银行库克委员会(又称巴塞尔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也就是著名的“巴塞尔协议”,对银行业资本的构成,资本的计算,资本的含意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受到世界各国的尊重和认可,成为银行业发展的规范。由此可见国际间对于银行业资本的重

视程度。关于“巴塞尔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其重要意义,在本书的附录中将作为专门文件录入,这里不进行详细介绍了。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来源

商业银行主要可通过二种方式筹措资本金:一是通过发行股票获得自有资本,这又有两种方式:发行普通股票筹集普通股资本和发行优先股票筹集优先股资本;二是通过发行资本债券和长期信用债券筹措债务资本。

一、普通股资本

普通股资本是银行资本的基本形式,代表普通股股东在银行的投资。它是普通股、公积金、留存利润、资本储备帐户和贷款损失储备帐户的总和。其对银行利润和资产的要求权排列在存款、其他负债、债务、优先股等的最后面。普通股资本的帐面价值可计算为银行总资产的帐面价值与存款、其他负债和优先资本之差。应当注意的是,这种资本的帐面价值数字是不完全的,因为他忽视了银行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不过,帐面价值仍是最广泛使用的普通股资本衡量方法,并总是用来衡量资本是否适度。普通股资本的市场价值一般可估算为未偿还的普通股资本股数乘以每股的市场价格。

普通股资本一般是在银行开业前所筹集的主要原始创业资本。当然,在开业经营以后,银行也可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的需要以及外部环境好坏等追加发行普通股筹集资本。追加普通股资本的方式有二:

(一)增加留存利润来追加资本。对于所有的商业银行来说,增加留存利润是一种最重要、最容易、最便宜的追加自有资本方式,而对于小银行来说,留存利润则是追加新自有资本的